

# 新时代高校学生党建与法学实践教学协同发展研究

刘洪杰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重庆 401524

**【摘要】**：新时代高校学生党建与法学实践教学存在协同脱节问题，党建内容未充分融入法学实践场景，实践教学难以承载价值引领功能。本文立足高校育人目标，探寻二者协同的内在逻辑，挖掘党建资源与法学实践的契合点，构建双向嵌入的协同机制，推动法学专业学生在实践中强化法治信仰与党性修养，实现专业能力提升与思想引领同频共振。

**【关键词】**：高校学生党建；法学实践教学；协同发展；法治信仰培育

DOI:10.12417/2982-3803.25.08.054

高校法学专业承担着培养兼具专业素养与法治信仰的复合型人才的任务。当前部分高校学生党建与法学实践教学处于并行状态，党建学习停留在理论层面，未能结合法学专业特性设计实践活动，法学实践则聚焦技能训练，忽略思想价值引导，导致学生存在专业学习与思想提升分离的情况。探索二者协同发展路径，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能够推动党建引领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为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注入思想动能。

## 1 明确高校学生党建与法学实践教育的协同方向

### 1.1 锚定育人目标协同，以党性修养强化法治信仰底色

高校学生党建育人目标指向理想信念塑造与价值观念引导，培育学生对党的宗旨的认同感与践行意识。法学实践教学目标聚焦专业能力养成与法治思维培育，推动学生掌握法律应用技能并树立法治认同。两者目标的协同，在于以党性修养为法治信仰注入精神内核。党性修养中蕴含的为民服务理念、公平正义追求，与法治信仰的核心要义深度契合，使学生在党性锤炼中理解法治的价值根源，让法治信仰摆脱单纯的理论认知，成为与党性修养共生的行为自觉。

将党性培育要求纳入法学实践教学目标设定，在实践环节渗透党性修养的养成逻辑。在组织学生开展法治服务实践时，以党性标准规范学生言行，引导学生在服务中践行法治精神，让学生在具体场景中感知党性与法治信仰的内在联结，实现党性修养提升与法治信仰强化的同步推进。

### 1.2 梳理内容逻辑协同，挖掘党建主题与法学实践的契合点

高校学生党建内容围绕党的理论传承、宗旨践行、作风养成展开，形成递进式教育脉络。法学实践教学内容涵盖法律适用、案件研判、司法参与，具有鲜明的实践导向。梳理两者内容逻辑，可发现多重内在契合<sup>[1]</sup>。党的法治建设理论可为法学实践提供思想指引，党史中的法治建设历程可作为法学实践的历史参照，党的宗旨践行与法律援助、法治帮扶等法学实践活

动的目标具有一致性。

系统整合党建主题与法学实践的契合要素，构建相互支撑的内容体系。将党的法治思想融入法学实践的理论指导，在实践教学中引入党领导法治建设的经验成果，让学生从党的法治建设历程中深化对法治体系的认同。结合党建主题设计法学实践项目，在主题学习中融入案例研讨、模拟实践，使党建内容借助法学实践具象化，法学实践依托党建主题实现价值升华。

### 1.3 规划实施路径协同，匹配党建活动与法学实践开展周期

高校学生党建活动依据学年学期安排，形成日常学习、主题活动、成果总结的周期节奏。法学实践教学按照教学计划推进，包含课程实践、假期实训、毕业实习等阶段。实施路径的协同，需结合两者周期特点调整节奏，实现时间安排与活动开展环节的衔接适配。

结合法学实践周期规划党建活动节点。在法学课程实践启动前，开展针对性党建动员，强化学生的责任意识；在实践中进行，同步开展党建主题研讨，引导学生结合实践感悟深化理论认知；在实践结束后，依托党建总结环节复盘实践经历，将实践感悟转化为党性学习成果，形成党建活动与法学实践的闭环协同，保障两者推进节奏同步、育人效果叠加。

## 2 搭建高校学生党建与法学实践教育的协同载体

### 2.1 打造党建引领的模拟法庭实践模块

模拟法庭作为法学实践教育的经典载体，核心在于还原司法场景、锻炼学生法律应用能力。以党建引领模拟法庭实践模块，将党建主题融入案例选择与流程设计。选取涉及民生保障、社会公平等与党的宗旨密切相关的案件作为模拟庭审素材，让学生在梳理案件事实、运用法律条文的过程中，感知法治维护群众利益的价值，契合党建育人中服务群众的导向。

在模拟法庭的组织与实施环节，以党建工作机制规范实践流程。由学生党支部统筹模拟法庭的人员分工与进度安排，要

求参与学生以严谨的作风投入庭审准备与现场展示,将支部的组织纪律性转化为实践中的执行力。在庭审结束后的复盘环节,加入党性与法治关联的研讨,引导学生从案件处理中思考党的法治理念如何在司法实践中体现,推动模拟法庭从单纯的技能训练升级为党性与法治素养融合培育的载体<sup>[2]</sup>。

## 2.2 构建法学实践中的红色法治宣讲平台

红色法治宣讲平台以传播法治知识、弘扬法治精神为基础,将红色法治资源作为核心内容。深挖党领导法治建设进程中形成的革命法治传统、经典法治案例,将其转化为宣讲素材,让红色法治历史成为连接党建与法学实践的纽带。依托高校学生党建的组织网络,选拔兼具党建理论基础与法学专业能力的学生组成宣讲队伍,按照党建学习的成果制定宣讲方案,确保宣讲内容既符合法治传播要求,又体现党建教育的价值导向。

将红色法治宣讲融入日常法学实践活动。组织宣讲队伍走进社区、乡村、中小学,结合基层群众的法治需求,把党的法治政策、红色法治故事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内容,在普及法律知识的过程中传递党的法治理念。将宣讲过程纳入党建实践考核,将学生在宣讲中的表现作为评价其党性践行情况的重要依据,让红色法治宣讲平台成为学生践行初心使命、提升法学实践能力的双重载体。

## 2.3 开发线上线下结合的协同教育课程体系

线下课程依托高校党建活动室、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整合党建教育与法学实践的经典内容。设置“党建与法治”专题课程,将党的法治思想、法治建设历程与法学案例分析、司法实践模拟相结合,采用课堂讲授、小组研讨、现场观摩等形式,让学生在面对面的教学中深化对二者关联的理解。发挥线下课程的互动优势,邀请基层党员法官、检察官参与课程教学,结合自身工作经历讲解党建与法治实践的融合路径,增强课程的实践性与说服力。

线上课程借助慕课平台、党建学习APP等载体,搭建常态化学习渠道。录制党建与法学实践融合的系列微课,涵盖红色法治人物事迹、典型法治案例党建解读等内容,支持学生自主安排学习时间,打破线下课程的时空限制<sup>[3]</sup>。开设线上研讨专区,组织学生围绕党建与法学实践协同的话题开展交流,由党建教师与法学教师共同参与指导,及时解答学生疑问,实现线上线下课程内容互补、教学互动衔接,构建覆盖全面、灵活便捷的协同教育课程体系。

# 3 完善高校学生党建与法学实践教育的协同保障机制

## 3.1 建立党建与法学专业教师的联合备课机制

党建教师熟悉党的理论体系、党史脉络以及党性教育的方

法逻辑,法学专业教师精通法学理论框架、实践教学规范以及法律应用的实操要点,二者知识体系的差异是实现协同的基础。联合备课机制打破学科壁垒,促使党建教师与法学专业教师共同梳理教学内容,挖掘党建主题与法学实践的内在关联,将党的法治思想、红色法治历史等内容转化为法学实践教学的素材,同时将法学实践中的案例、场景融入党性教育环节,实现教学内容的相互渗透。

在联合备课过程中,制定统一的教学目标与进度安排,明确各自在协同教学中的职责分工。党建教师负责把控教学内容的政治方向,确保法学实践教学始终契合党性教育的要求;法学专业教师负责设计实践教学的具体环节,保障教学的专业性与实践性。

## 3.2 制定双向考核评价的协同育人指标

党建育人考核聚焦学生的理论学习成效、党性修养表现以及党建活动参与度,法学实践教育考核侧重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实践项目完成质量以及专业技能提升情况,双向考核评价指标将两类考核内容有机结合,构建兼具党性与专业属性的评价体系。将学生在法学实践活动中的表现纳入党建考核范畴,把参与法律援助、法治宣讲等实践项目的成果作为评价其党性修养情况的重要依据。

建立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在教学过程中跟踪记录学生的党建学习与法学实践情况,定期开展阶段性评价,及时发现学生在协同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并给予指导<sup>[4]</sup>。最终考核结果综合党建考核与法学实践考核的得分,作为学生评优评先、入党考察的重要参考,让双向考核评价指标成为引导学生兼顾党性提升与专业实践的指挥棒,推动协同育人效果落地。

## 3.3 设立协同教育专项经费与物资保障体系

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党建与法学实践协同活动的开展,涵盖联合备课教研、实践基地建设、宣讲活动组织以及线上课程开发等方面。合理划分经费使用比例,保障党建内容融入法学实践教学、法学实践支撑党性教育等重点环节的资金需求,避免经费分配失衡导致协同活动开展受限。建立经费使用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协同育人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效果反馈,灵活调整经费投入方向,提升经费使用效率。

物资保障体系聚焦教学场地、设备以及实践资源的整合与配置,统筹党建活动室与法学实践教学基地的使用,实现场地资源共享;采购适配协同教学的多媒体设备、模拟法庭器材等,满足联合备课、实践教学的硬件需求;对接法治机关、社区街道等单位,拓展实践资源渠道,为学生提供稳定的法治实践平台。

## 4 优化高校学生党建与法学实践教育的协同反馈模式

### 4.1 建立学生参与数据的动态追踪机制

围绕学生参与党建与法学实践协同活动的全流程采集数据,涵盖学生参与党建理论学习的时长、法学实践项目的参与深度、党建与实践融合环节的表现等维度。借助校园信息化系统搭建数据采集端口,实时记录学生在协同教育中的行为轨迹,避免人工统计可能出现的疏漏与滞后,确保数据能够精准反映学生的真实参与状态。

对采集到的学生参与数据进行分类整理与深度分析,挖掘数据背后隐藏的问题与规律。通过分析学生在不同协同环节的参与频率与表现差异,识别协同教育中存在的适配性不足、环节衔接不畅等问题,为后续优化协同教育方案提供数据支撑。根据数据反馈调整数据采集的重点方向,对学生参与度较低的环节增加数据采集密度,动态优化数据追踪机制,保障数据能够持续为协同教育的完善提供有效参考<sup>[5]</sup>。

### 4.2 搭建师生双向沟通的协同教育反馈平台

平台整合线上留言区、线下座谈会两种沟通渠道,为学生提供便捷的反馈路径。线上留言区支持学生随时提交对协同教育内容、形式以及效果的意见建议,保障反馈的即时性;线下座谈会定期组织学生代表与党建教师、法学专业教师面对面交流,聚焦学生在协同学习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展开深入探讨,提升沟通的针对性与深度。

教师针对学生反馈的问题及时回应,对于能够快速解决的教学安排、内容设置等问题,在限定时间内调整优化;对于涉

及协同教育体系的深层问题,组织教研团队开展专题研讨,形成解决方案后反馈给学生。建立反馈处理公示机制,将问题处理进度与结果在平台公开,让学生清晰了解反馈的落地情况,提升学生对协同教育的参与感与认同感,推动师生双向沟通形成良性循环。

### 4.3 形成协同育人效果的阶段性评估与调整机制

阶段性评估以既定的协同育人目标为参照,从学生党性修养提升、法学实践能力进步、二者融合认知深化三个维度构建评估指标体系。邀请党建教育专家、法学实践教学从业者以及学生代表组成评估小组,采用问卷调查、成果展示、访谈交流等方式开展评估,全面了解协同育人的实际效果,避免单一评估方式带来的片面性。

根据阶段性评估结果调整协同教育方案,针对评估中发现的党建内容与法学实践融合生硬、教学形式缺乏吸引力等问题,优化教学内容的衔接方式,创新教学形式,引入案例教学、情境模拟等更具互动性的教学方法。结合评估结果调整下一阶段的协同育人目标,根据学生的实际提升情况适当提高目标要求,让协同育人始终贴合学生的成长节奏,实现评估、调整、提升的闭环管理,推动协同育人效果持续优化。

## 5 结语

高校学生党建与法学实践教育协同发展,是新时代法学专业育人模式的创新方向。通过目标锚定、载体搭建与机制完善,能够打破二者的壁垒,让党建引领渗透法学实践全过程,让专业实践成为党性淬炼的重要场域,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为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支撑,助力法治中国建设与高校育人事业协同推进。

## 参考文献:

- [1] 黄海燕.从法学视角看党建工作的规范化与法治化[N].重庆科技报,2024-08-20(005).
- [2] 黄海燕.论党建工作在法学领域的重要性及实践策略[N].重庆科技报,2024-08-13(006).
- [3] 史朝有.新形势下高校基层学生党建队伍专业化管理路径研究[J].华章,2026,(01):45-47.
- [4] 赵大鹏.智能信息技术赋能新时代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研究[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5,38(23):141-143.
- [5] 李伟东,尹彩霞.高校基层党建与“一站式”学生社区治理融合创新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5,(24):75-77+90.